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123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外来暂住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外来暂住人员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外来暂住人员管理规定



南宁师范大学外来暂住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来暂住人员管理，维护学校治安秩序，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为了保护外来暂住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南宁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称的“外来暂住人员”是指：除本校教职工、离退休人员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学校拥有产权房的户主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校就读的学生这三类人员外，年满 16 周岁，在学校居住 3 日以上的人员。具体包括：

- (一) 租赁校园内公、私住房人员。
- (二) 从事基建和维修等施工人员。
- (三) 从事餐饮、绿化、保洁等劳务人员。
- (四) 进修、培训、借读、助学班学员。
- (五) 承包、经商、经营加工等从业人员。
- (六) 受聘、借调、借用等来校的临时工作人员。
- (七) 探亲访友或投靠、养病、治病及护理人员。
- (八) 保姆、家庭服务人员。
- (九) 因其他原因来本校的暂住人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及部门、房屋出租人、外来暂住人员必须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 学校对外来暂住人员实行合理调控、严格管理、文明服务、依法保护的方针和“谁用工，谁管理，谁留宿，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使用、管理、教育、服务相结合。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外来暂住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隐瞒、漏报暂住人员。

第二章 办理登记

第六条 学校对外来暂住人员严格执行申报暂住登记制度。拟居住 3 日以上必须到保卫处申报办理暂住登记。填报《南宁师范大学外来暂住人员治安登记表》（表格可在校园网保卫处网页下载，网址：<http://wzb.gxtc.edu.cn/bwc/>）交至保卫处治安科在各自校区的办公室。

第七条 外来暂住人员应在进入本校 3 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按以下规定到保卫处申报暂住登记：

（一）居住在居民家中的由户主或外来暂住人员持户主出具的证明办理。

（二）居住在校内为建筑施工或其他经营性场所服务的，由聘请单位或雇主将外来暂住人员登记造册后集中办理。

（三）来本校进修、培训、借读、助学班学员由办班单位将学员登记造册后集中办理。

(四) 全产权房屋和使用权房屋出租给外来暂住人员的，由房屋出租人凭外来暂住人员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办理。

(五) 暂住人员中的育龄妇女，申领《暂住证》时，应持《南宁师范大学外来暂住人员治安登记表》由校计生办审验符合计生政策后填写意见交至保卫处。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不准在校内居住。

(六) 外国人、华侨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到我校暂住的，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办理暂住户口登记。

(七) 假释、保外就医或请假回城的劳改、劳教、少年管教及未落实常住户口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少年管教人员，自到达暂住地 24 小时以内，应持劳改、劳教、少年管教单位证明或假释、释放、解教证件，向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第八条 校内外来暂住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由保卫处、人事处、后勤处、基建处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做好。

第九条 外来暂住人员应当履行法定义务，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接受公安和学校保卫部门的查验，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自觉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检举揭发

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条 举办各类进修、培训、助学班的单位和聘雇外来暂住人员的单位及个体承包者，必须与保卫处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十一条 不得在校内违章建造、搭建外来暂住人员住宿场所，因基建施工需要临时搭建的，经基建部门审定，主管领导批准后，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二条 外来暂住人员不享有本规定以外的学校服务政策。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三条 对积极协助搞好暂住户口登记和治安管理有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卫处将协同属地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罚：

（一）不按规定申报暂住登记，经保卫处通知拒不改正的。

（二）用人单位和个体户不按规定认真履行或者违反学校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聘雇不申报暂住登记、申领《南宁市暂住证》的。

（四）对外来暂住人口发生违法行为知情不举报、隐瞒包庇的。

（五）将校内房屋提供或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外来暂住人口居住或经营的。

(六) 外来暂住人口将承租校内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的。

(七) 外来暂住人口利用承租校内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等影响学校环境、活动秩序的。

(八) 出租给犯罪分子、负案在逃人员的。

第十五条 对有违法犯罪行为和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外来暂住人员，其所属单位或个体业主应将其解雇(解聘)或清退。

第十六条 对因违法违纪被解雇、解聘、辞退、开除的外来暂住人员，学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重新录用；不再服务于学校或被保卫处勒令离校的人员，必须立即离开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容留上述人员滞留住在校内。

第十七条 外来暂住人口在校暂住期间，违反校纪校规，按本校有关规定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